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核數師名稱變更

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將其英文名稱由「Prism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CLA Prism Hong Kong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改為「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陳霆畧先生及孔偉賜先生。